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聯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郎

被告 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叡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5萬9480元，及其中16萬7240元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49萬2240元自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萬980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5萬9480元+本金16萬7240元、49萬2240元分別自111年3月11日、4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0日止計算之利息合計6萬0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